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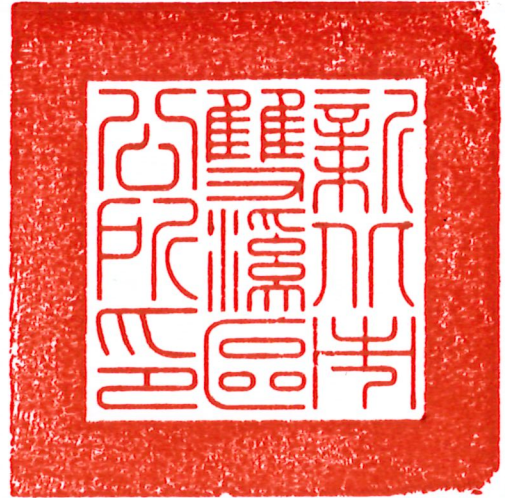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工字第11539424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「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市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」退還保固金案，因承攬廠商（文裕營造有限公司）已解散，致相關通知函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公所工務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公所（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）領取通知函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劉盈良